



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

「圖畫書講讀師資培訓班」第二期簡章

- 一、主旨：為提昇圖畫書講讀的技巧與基本架構，特辦理「圖畫書講讀師資培訓班」，增進學員對圖畫書的鑑賞、講讀與教學能力。經由圖畫書講讀技能的習得，使教師活化教學，吸引學童進入圖畫書的審美領域；也使家長經由與孩子共讀圖畫書，增進親子關係。
- 二、對象：有志於加強圖畫書講讀技巧的大專院校學生、幼教、小學教師與社會大眾，以及希望加強圖畫書講讀技巧的家長，預計招生 40 人，額滿為止，未滿 20 人則不開班，將無息退還報名費。
- 三、上課時間：自 103 年 11 月 8 日（六）起至 103 年 11 月 29 日（六）止，每逢週六上課，每天六節課，共四天，二十四節課。即日起至 11 月 5 日報名截止。
- 四、上課地點：國立臺南大學文薈樓（教室另訂）
- 五、課程內容及特色：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釐析圖畫書的文與圖之間的關係，增進學員讀圖與講圖的賞析能力，開發學員對聲音表達的認知與演說能力，針對各類主題教學作圖畫書的課程設計，並且實際演練讓學員更深切的掌握講讀技巧。
- 六、收費：新台幣 4800 元整（劃撥報名費 4820，含手續費 20 元）
- 七、課程表

序號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時數	授課教師
0	報到、始業儀式	103/11/8	08:30-09:00	0.5	蔡玲婉
1	圖畫書講讀的理論與實務		09:00-11:50	3	張清榮
2	圖畫書的文與圖之間的關係		13:30-16:20	3	陳昭吟
3	圖畫書的文本世界	103/11/15	09:00-11:50	3	黃愛真
4	圖畫書講讀的聲音表達與故事效應		13:30-16:20	3	吳幸蓉
5	圖畫書的戲劇表達與教學	103/11/22	09:00-11:50	3	陳晞如
6	圖畫書的讀圖與講圖技巧		13:30-16:20	3	藍劍虹
7	圖畫書的主題教學與課程設計	103/11/29	09:00-11:50	3	溫美玉
8	課程成果發表會		13:30-16:20	3	溫美玉 蔡玲婉

（*為配合教師授課時間，部分課程進行順序調整。）

八、師資介紹：（依授課先後次序排列）

1. 張清榮 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教授、鑽研兒童文學領域資深學者
2. 陳昭吟 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擅長繪本文學領域教學
3. 黃愛真 社團法人台南市府城故事協會講師、天下雜誌創意翻轉教師
4. 陳晞如 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助理教授、學術專長於故事劇場與兒童文學

5. 藍劍虹 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兼兒童讀物研究中心組長
6. 吳幸蓉 台南市社區語言與文化學程大學講師、資深廣播媒體工作者
7. 溫美玉 國立台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繪本教學之資深教師
8. 蔡玲婉 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副教授兼語文中心主任

九、報名方式：現場報名或傳真報名均可。

1. 現場報名：現場報名並繳費(可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至台南市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辦公室(文薈樓 406)
辦理時間：即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5 日止，週一至週五，8:00~12:00、13:30~17:30。
2. 傳真報名(請先辦理劃撥繳費後再傳真報名)
傳真電話：(06)213-7382 諮詢專線：(06)213-3111 轉 128。
報名手續：

(1)填寫報名表。(可上網下載 <http://www.nutn.edu.tw/languagecenter> 或至本校語文中心索取)。

費用：4,820 元(含報名費 4,800，劃撥手續費 20 元)，請劃撥至指定帳戶。

劃 撥 帳 戶
帳號：31430214
戶名：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代收款項專戶

※請“勿”使用提款機轉帳※

A. 請於郵政劃撥單背面通訊欄上註明報名「**圖畫書講讀師資培訓第二期**」。

B. 請將郵政劃撥存款證明單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之位置上，傳真至本校語文中心，傳真電話：(06)213-7382。

十、公告開班：預定開課日前，於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公告開班事宜，並寄發 MAIL 通知。惟，開班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者，順延之。

十一、其他事項：

(一) 修業期滿，由本校語文中心發給「研習證明書」。

(二) 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缺課總時數若達(含)兩個星期以上者**，則不發給研習證明書。

(三)由於課程尚未補完，會影響結業證書的領取，為了不使學員的權益受損，若遇到必須請假的日子，語文中心特地開放「學員的補課時間」登記，只要事先告知哪堂課請假，並預約何時方便至語文中心補看錄影即可。

十二、退費規則：

(一)報名人數若未達 20 人之基本開班人數，則本校有權不予開班，所繳費用無息退還，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但須扣除已購材料費。

(二)若達 20 人之基本開班人數，於未開始上課前因特殊原因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學費之 90%。

(三)於正式開始上課時，因特殊原因申請退費者，上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退費所繳學費之 50%，但須扣除已購材料費。上課時間超過三分之一，則不予退費。

(四)辦理退費，須填妥**退費申請單**(請於語文中心進入下載)，並檢附**原收據及存摺影本**辦理。

十四、備註：

辦理單位：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

電子信箱：nutnlc@mail.nutn.edu.tw 電話：06-2133111#128 傳真：06-2137382

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課程報名表

班別名稱	圖畫書講讀師資培訓班第二期		
中文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		職 稱	
汽車車牌號碼(若需校內停車請填寫，三周停車費為 90，現場繳費即可)			
退 費 方 式 請 擇 一 填 寫 (必 填)	• 請填寫報名學員之 <u>本人帳戶</u> ，以利於未開班時辦理退費作業。		
	銀 行	銀行名稱：	郵 局
		分行名稱：	
		帳號：	
		郵局名稱：	
		局號：	
		帳號：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黏貼 <u>郵政劃撥存款證明單</u> 1. 劃撥單請至郵局索取 2. 郵政劃撥帳號〔31430214〕 戶名〔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代收款項專戶〕 3. 請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填寫：圖畫書講讀師資培訓班第二期			